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: 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- 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1 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胡志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459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047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2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2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2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 967,900 股股份因超比例增持而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前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56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508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27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6%。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5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0%；反对 8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175%；反对 8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59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6%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44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0%；反对 8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27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83%；反对 8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59%；弃权 27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58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56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1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3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27%；弃权 1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81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56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508%；反对 88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27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6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85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4%；反对 14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4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173%；反对 14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861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王琛、王浚曦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证券代码：002883

证券简称：中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